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2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蔡鈺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萬849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1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萬84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既有開戶客戶，前經網路線上申貸方
03 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5萬元，約定自撥款日即
04 民國113年1月2日起按月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至至120
05 年1月2日止，計息方式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
06 3.39%計算（被告違約時為5.13%），於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
07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原告並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
08 被告於114年9月11日繳納結算至同年8月1日之本息後即未再
09 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109萬8499元，依約被告喪失期
10 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
12 准予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6 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被告帳戶資料查詢、還
17 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利
18 率查詢表、對帳單、被告開戶資料、個人信用資料查詢、帳
19 戶交易明細查詢及簡訊發送紀錄等（本院卷第13至29頁、第
20 43至69頁）等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3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7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8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翁嘉偉